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1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实《工作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公司对于《工作函》的回复内容，现就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一、关于业绩补偿延期。根据前期公告，潞宝兴海2019-2020年的业绩未实现“债转股”相关业绩承诺，潞宝集团、重庆兴海（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58亿元，但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仍未履行补偿义务。根据2021年年报，潞宝兴海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91亿元，同比大幅提升，公司称拟采取延长业绩承诺期的方式解决补偿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业绩承诺方迟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原因，自查业绩承诺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说明董监高在该事项中是否勤勉尽责；（2）结合潞宝兴海2021年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说明公司指出的拟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方案及主要考虑，并对照规则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3）补充披露公司对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2）发表意见。

经认真查阅有关行业报告、了解潞宝兴海及其股东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除公司现持有潞宝兴海15%股权之外，潞宝兴海、潞宝兴海的其他股东、潞宝兴海目前除公司现任董事王立言之外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自潞宝兴海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全体高管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了潞宝兴海业绩的完成情况，敦促管理层积极落实潞宝兴海业绩补偿事宜。目前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方案尚在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后续将不排除采取法律措施解决。我们认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解决潞宝兴海业绩补偿事项中均履行了必要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相关声明及承诺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毕克、张健、黄国宝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